

展会预告 Upcoming Events

6月 成都

第十一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2019年6月21-23日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7月 上海

2019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2019年7月25-27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8月 北京

第40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2019年8月15-17日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8月 深圳

2019第四届深圳国际电子烟展览会

2019年8月29-31日 深圳会展中心

10月 深圳

深圳国际潮流玩具及IP周边衍生品展览会

2019年10月1-3日 深圳会展中心

第二十七届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2019年10月20-23日 深圳会展中心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1801、1802、1805室（518048）

电话：86-755-3333 1166 传真：86-755-3333 1168

邮箱：info@reedhuabo.com 官网：www.reedhuabo.com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42层（200070）

电话：86-21-2231 7218 传真：86-21-2231 7205

邮箱：shanghai@reedhuabo.com

主办机构：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GIFTS &
HOME

礼品 | 家居 · 上海



2019 上海 国际礼品 及促销品 展览会

2019.7.25 - 27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N3馆

参展商手册

 Reed Huabo
Exhibitions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CONTENTS 目录

第一部分

各项服务联络方式	01
展会信息	02
展期须知	03
参展条款	04
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05
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06-13
重要事项	14
交通路线	15
地理位置	16
展位分布	17
展馆分布	19

第二部分

特装展位特别告知	20
特装展位须知	21
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22
特装展位报电申报表	23
展台装修搭建施工委托书	24
大会主场承建商	25
特装展位安全责任保证书	26
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27
搭建商、运输商实名认证表格	28
授权委托书	29
卸货区车辆通行证申请表（多辆）	30
施工单位及施工负责人自愿接受短信通知确认书	31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实施货运	
车辆轮候证信息化管理通知	32-34
标准展位图	35
九平方米展具设施安装示意图	36
十八平方米展具设施安装示意图	37
标准展位参展商注意事项	38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表	39
展具租赁	40
国内展商运输指南	41
国内展品运输费率	42-43
展品明细表	44
展会现场广告 会议申请表	45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广告位	46-48
会刊广告	49
酒店服务	50

尊敬的参展商：

您好！

感谢您参加“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为帮助您顺利完成展览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请仔细阅读本手册介绍的注意事项。敬请留意我们提供的表格，根据您的展位需求，务必于每份表格上的截至日期前提交给主办单位，多谢合作！

相关表格也可登陆励展华博网站 july.reedhuabo.com 下载使用。

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竭诚为您服务，预祝您参展成功取得理想收益！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1、水电设施服务	23 页
联系人：黄 娟 手机：137 1517 1840 电话：8270 5588-8191	
图纸审核	25 页
联系人：冯辉军 手机：135 09683 959	
展具租赁	40 页
联系人：邓懿恒 手机：137 1517 1850 电话：8270 5588-8193	
2、货运代理及仓储、叉车服务	41-44 页
联系人：梁兴旺 任永刚	
电 话：135 8570 7911 137 0174 6821	
3、展会现场广告发布及会议申请	45-48 页
联系人：黄志华	
电 话：0755-3398 9280	
手 机：139 0295 8396	
4、刊登会刊广告	49 页
联系人：李坤	
电 话：158 8969 6858	
传 真：0755-2583 9335	
5、酒店租车服务	50 页
同程（深圳）旅行网	
电 话：0755-2558 3775 / 136 0268 5185	
6、展位设计展示	
深圳市卡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阵	
手 机：136 3250 3692	
7、其他服务咨询	
电 话：0755-3398 9290 / 3398 9220	

展会名称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日期

2019 年 7 月 25-27 日

展出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N3 馆

日程安排

- | | | |
|--------|--------------------|-------------|
| 1、报到布展 | 2019 年 7 月 23 日 | 9:00-18:00 |
| | 2019 年 7 月 24 日 | 9:00-21:00 |
| 2、展出时间 | 2019 年 7 月 25-26 日 | 9:00-17:00 |
| | 2019 年 7 月 27 日 | 9:00-16:00 |
| 3、撤展时间 | 2019 年 7 月 27 日 | 16:00-22:00 |

- ※ 各参展企业应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布展撤展，请不要延误或提前
- ※ 参展商展出期间工作时间为 9:00-18:00
- ※ 每日上午 9:00 观众开始入场，下午 16:00 停止入场
- ※ 专业贸易展览会，谢绝 18 岁以下人士入场

主办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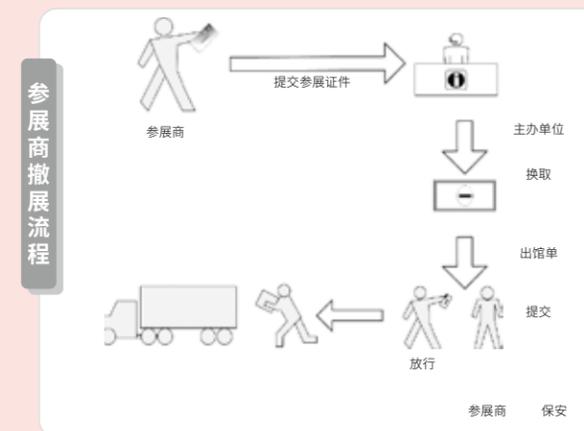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展览会网址: www.reedhuabo.com 下载使用

布展提示

- * 请参展商报到布展时需出示《参展确认书》(开展前已快递给各参展商)，方可领取参展商证(参展商证在布撤展和展期使用)。
 - 1、展会所有货运车辆应当按展会指定入场批次，登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 SNIEC_SH) 办理《轮候证》(20 元/车次)，持证方可进入展馆停车场排队等候，详见 32 页。
 - 2、标准展位的展商如有车辆进出卸货区卸装展品，请持参展商证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 P7 停车场办理卸货车车证(50 元/车次)，方可进入 N3 号馆的 9、10 号卸货区卸货。
 - 3、特装展位的展商请持主场承建商开具的施工押金条到 P7 停车场办理施工人员证件(50 元/人含 20 元保险)。停车费另计，如有疑问请咨询: 021-2890 6100 / 0755-3398 9290
- * 展位搭建及展具设施要求，包括楣板文字、隔板是否保留等要求，请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前确定，逾期组委会将以默认标准展位配置搭建。
- * 请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前确认会刊文字，逾期不予变更或改动。
- * 撤展时间为 7 月 27 日 16:00-22:00，请妥善安排行程，于规定时间开始撤展。不便之处，敬请参展商谅解。
- * 专业贸易展会，谢绝 18 岁以下人士入场，敬请参展商留意。
- * 请参展商妥善保管展品及个人财物，谨防扒手。
- * 参展商发票将于展会期间开出，参展商于展会报到现场领取。



参展条款

1. 条款说明

展览会指于2019年7月25-27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2019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主办单位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参展商指：1) 申请使用单位，在主办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本条款的公司或个人；2) 所有参展单位员工，执行人员，展位装修人员，代表等，此条款均对其适用。参展商在签署本《参展条款》前，已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参展条款》的内容并不持异议，自愿接受《参展条款》的各项条款。

2. 参展条件

仅主办机构有权决定，提交申请的参展商是否有资格参展。参展商限于礼品及促销品的生产企业或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和个人。包括：促销品/赠品、移动电子礼品、钟表、珠宝及时尚饰品、文化用品、健康及美容用品、礼品包装、食品类、烟具、汽车用品、婴童用品。

3. 只有在主办机构指定代表签约的情况下，本条约才正式生效。

合约递交同时参展商需向主办机构支付参展费用。参展商在全额支付参展费用后有权使用所分配之展位。

4. 展位分配

仅主办机构有权分配参展商展位。任何展位的分配不代表在将来的展会中也将有同样分配。在主办机构认为最有利于展会的情况下，主办机构有权在展会之前或展会过程中改变展位图或移动参展商的展位。参展商不能以为这些改动提出赔偿。主办机构在展览会开幕日期前的第一日至第二十日收到参展商要求终止合约的通知的，主办机构将不向参展商退还任何费用，并有权将该参展商原申请的展位改作他用。因参展商要求终止合约给主办机构造成损失的（如清理现场的费用等），主办机构有权另行向参展商追索。

5. 参展商终止合约

参展商在任何时间终止合约，主办机构将不退还已交纳的参展费用。对于参展商缩小展位面积，主办机构将取消其原来申请展位并按重新购买新展位处理。

6. 主办机构终止合约

如果参展商不能按合约及时付款，主办机构将终止合约（及参展商参展的权利），并且不需要通知，对已经交纳的参展费用也将不予退还。参展商没有按时向主办机构交纳参展费用，主办机构有权拒绝参展商进场和搭建展位。在不豁免参展商任何责任的情况下，主办机构有权处置和转卖任何因此节中原因而空出及可利用的展位。参展商对本合约有任何违背行为，主办机构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约，主办机构无须退还任何已支付参展费用，同时参展商仍需对违约行为负责。如主办机构认为展品不适宜展览，有权取消或限制其展品的展出，无须对参展商退款。

7. 合约取消

若主办机构在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内取消展会（例如：自然灾害、暴乱、战争、政府的要求、罢工或展馆基础设施如供水、供电、照明等设备无法正常运作或出现断水、断电等特殊情况），主办机构将向参展商退还其已交纳的参展费用，不包括已经花费部分。主办机构有权取消展会，更改展会名称或转移展会地点及更改展会日期。主办机构更改展会名称，在同一城市内更改展会地点，或更改开展日期前后不超过既定日期21日，无须向参展商退还参展费用，主办机构会根据其原定位置，重新安排展位给参展商，无须承担其由此而起的责任。

8. 附加条件

主办机构对既列条款及整个展会的入场参观政策及主办方式拥有绝对控制权。参展商应以正常礼节及行为标准进行商业活动。展位内的任何行为严格限制在商业活动范围内。除有权关闭展位及撤消合约

外，对违反或没有遵守合约条款及相关规定的参展商，主办机构有权拒绝其参加之后的展览。任何对此合约的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主办机构授权代表签字。参展商不得修改此合约。参展商不得转租或允许他人使用其展位或部分展位。

9. 参展人员及展位使用

布展、使用及撤展的时间和日期由主办机构指定。如参展商没有主办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日期内搭建展位，或在展览期间使其展位处于无人看管状态，主办机构有权没收其展位并无须向参展商返还参展费用。参展商应自行与展馆方联系并自费解决其展位所需的供水、供电、通讯等设施的连通问题。所有参展物品必须开放作商业洽谈之用，参展商提供至少一名能够在展会期间全职向观众提供现场服务的人员。在主办机构结束展览之前，参展商无权撤掉其展品或离开展位。展会结束后，在主办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日期内，所有参展商需离开并清理展位，完好无损并保持清洁，使其恢复为提供给参展商使用之前的状态归还主办机构。主办机构所规定的撤展时间之后的所有剩余物品将被出售或处置，由或参展商承担费用主办机构代为处理。任何由于参展商没有按照合约相关条款而引起的罚款或其它他展具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10. 风险承担

参展商无局限性承担参展过程中一切危险，包括偷窃、丢失、破损、破坏及人身伤亡，财产和商业利益的损失，无论是否由于疏忽，故意行为，意外，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参展商对其参展的丢失、破损及任何损失（无论是否放置于允许的储存区域内）负责，包括任何其保险公司所提出的索赔。主办机构和场馆不接受寄存，对参展商所接收或转交的物品均不承担责任。主办机构和场馆对本条节中所提到的一切风险不承担责任。

11. 责任豁免

由于以下因素发生索赔、破坏、责任等，参展商保证向主办机构作出赔偿并使主办机构和场馆法哲人豁免，不受损害及不被索赔。因素包括：参展商参加展会；参展商违反合约及其他合约；有关专利、版权、商标及所有权方面法律及当事人的侵害；参展商人身伤害（包括死亡）。

12. 责任范围

在任何情况下主办机构和场馆对参展商任何利益上的损失和破坏不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主办机构的最大责任承担不超过此项合约中所规定应向主办机构支付的费用，主办机构不保证或暗示关于参观展会人员数量或其他其它相关事宜。

13. 展览器具的维护

损坏参展器具、相关设施等财物，参展商需应立即作出赔偿。

14. 商品进口及出售

未经主办机构许可，参展商不得在场馆内转交货物。进口商品不得展出被禁止进口的产品。参展商有责任提前检查相关产品是否被禁止进口。另外，不得展出爆炸性物品及危险性物品（包括对健康产生危害的装饰用材料）。主办机构有权限制此类物品参展。展会期间商品零售需提前向主办机构及相关部门申请。

15. 税务及许可证

对于适用于参展商在展览期间的任何活动，包括展品进口所需的任何牌照、批文等，参展商自行负责获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任何相关许可证书，通行证及批文等。展会期间参展商对其活动所产生的税务、费用及罚款等，一概自行负责。

16. 展位及公共区域的使用

任何形式的样品和印刷品的派发必须严格控制在展位范围内。参展商只可展示其生产或代理的产品。所有参展展品的陈列必须在展位内符合品位。走廊及空间使用权全归主办机构，没有向主办机构提交书面申请，走廊上不得有任何标志，装饰，旗帜，广告产品或特殊展品。

参展商的雇员，不得在其展位以外的地方进行推广活动。

17. 条款修改

主办机构有权决定所有展会相关事项及条款中未明确提及的事项。主办机构有权在对参展商合理通知的情况下，对条款进行增加、修改和删除。任何新增及更改的条款（无论是否包括在参展商手册或相关文件中）都构成合约中完整的一部分。参展商在被主办机构告知附加条款的同时应遵守和执行。此合约（包括参展商手册及主办机构随时采取增加的附加条款）包含参展商双方所有协议内容。告知事项如发生在展会期间，主办机构在展馆的显著位置张贴告知事项的，视为给予了参展商合理的通知。

18. 参展商信息及促销材料的使用

在参展过程中，参展商授权主办机构在任何参展商目录（包括印刷品、电子刊物及其他媒体）名单以及主办机构宣传材料中使用其名称、商标及产品名称。在展会期间及展会开放前后，主办机构可以为参展商的展位、展品及个人拍照，并将照片作主办机构宣传之用。

19. 知识产权

参展商在展会上除非获得所有必要权利并支付所需版税，费用和其他款项，否则参展商不得播送或允许播送任何音乐、影像或表演。参展商不得抄袭、调研及仿制他人展品。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参展商，主办机构有权请其离开或阻止其侵权行为。

20. 音响设备的使用

音响设备的使用需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禁止参展商使用产生噪声及对其他参展商构成干扰的音响设备。

21. 消防安全条例

参展商需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条款。

22. 所遵守之法律

参展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法律、规章及条例。

23. 管理法律

此合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制管辖。参展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解决任何因此合约产生的争议和对此合约的违约行为。

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1 为维护2019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的正常秩序，增强参展商知识产权意识，保护参展商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结合展览会实际，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作为附件，是展览会主办商（以下简称主办商）与参展商双方合同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 参展商必须保证其所有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以及展位的任何展示，没有违反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并承担主办可能因参展商的行为而被指责侵犯知识产权而导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1.4 展会期间，主办商受理对展览馆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投诉。如未通过主办商直接与涉嫌侵权方交涉，在展馆引起纠纷以致于影响展览会正常秩序的，主办商可以将引起纠纷的人员清出展馆。

1.5 主办商受理投诉是行业自律行为。

投诉人选择向主办商投诉即选择适用本规则。投诉一经受理，主办商对投诉人所能承担的民事责任应免除。

第二章 受理投诉

2.1 展览会设立保护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是受理展览会期间展馆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投诉及其他与展览会有关的知识产权事宜。委员会在主办商的协助下独立开展工作。

2.2 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投诉人是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二）被投诉人是当届展览会的参展商；
- （三）有明确的投诉请求和具体事实、理由；
- （四）未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提请处理。

2.3 投诉人应当填写投诉书，并按照受理组的要求提交权属证明或利害关系的证明以及必要的证据或线索。

2.4 委员会受理投诉后，最近一小时内召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现场进行调停。调停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投诉人陈述；
- （二）被投诉人辩解，被投诉人最迟于四小时内提交有关答辩材料；
- （三）双方进行辩论；
- （四）调解；
- （五）作出决定。

2.5 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当即要求被投诉涉嫌侵权的物品下架。

- （一）投诉人请求；
- （二）投诉人缴纳不低于涉嫌侵权的物品金额的担保金；
- （三）侵权证据确凿，侵权结论明显成立。

2.6 双方达成和解，调停即结束。投诉人撤回投诉的，应当记录；签订和解协议的，应当备案。

2.7 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受理组应当最迟在展览会闭幕之前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一）投诉的事实和理由不足，不支持投诉人的请求，并告知投诉人不支持的事实和理由；

（二）投诉的事实和理由充分，被投诉人抗辩不能成立，则根据投诉请求协助投诉人取证，要求被投诉人将涉嫌侵权的物品下架，暂扣涉嫌侵权的物品或取消参展商参展资格。

2.8 受理组应当根据多数意见作出决定，每位成员的意见应当记录。受理投诉的过程及决定都应当记录，作为展览会期的资料交由主办商保存。

第三章 责任

3.1 被投诉人应当执行委员会的处理决定，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的，委员会报请主办商强制执行，被投诉承担强制执行的费用。

3.2 被投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主办商提出异议，提出异议中止决定的执行，被投诉人不得以处理决定对其不利为由要求退回相关费用。

3.3 参展商受到侵权处理后，再次展出同样涉嫌侵权展品，主办商可以取消其本届展览会的参展资格。

3.4 参展商在当届展览会受到侵权处理两次或两次以上的，主办商可以取消参展商本届展览会的参展资格。

3.5 参展商在历届展览会上受到侵权处理累计达到三次或三次以上，展览会将取消该参展商连续两年参展资格。

3.6 参展商在历届展览会上受侵权处理累计达到五次或五次以上，展览会取消该参展商永久参展资格。

第四章 附则

4.1 适用本规则引起的纠纷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2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主办商。

4.3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往展览会有关规则与本规则有冲突的，以本规则为准。

上海市展览场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

1、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市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展览场馆，以下简称单位。其他展览场馆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T 5907	消防基本术语 第一部分
GB/T 14107	消防基本术语 第二部分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440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GA 587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A 767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A 50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3、术语和定义

GB/T 5907、GB/T 14107、GB50016、GA 587、GA 654 和 GA 76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展览场馆

主办单位在预定时间内，临时陈列展品的公共建筑，是专门举办各种展览会、博览会、展销会和其他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按不同习惯称之为会展中心、展览馆、博物馆等。

3.2 疏散引导员

单位应急疏散确定的，火灾时负责组织现场人员疏散的单位工作人员。

3.3 火灾危险源

单位内各工作环节中长期或临时存在的诱发火灾的物质。

4、消防安全责任制

4.1 一般规定

4.1.1 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简称消防法规），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对消防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保障消防安全。

4.1.2 单位应当建立和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级、本岗位的消防安全负责，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4.1.3 单位应当建立完善消防电子档案，并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4.1.4 单位的安保部门或工程部门应为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应为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4.1.5 同意建筑物有两个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走人，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道应进行统一管理。

4.2 消防安全责任人

展览场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履行以下职责：

a) 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消防工作业务经费预算方案。

b) 确定本单位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c) 组织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d) 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防火检查，组织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负责筹措整改资金；

e) 批准建立专职消防组织，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4.3 消防安全管理人

4.3.1 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单位的消防安全日常工作，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并履行以下职责：

a) 拟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b)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c) 拟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d)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巡查，并建立记录，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e)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f)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组织；

g) 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h) 在举办展览期间，配合主板方案落实现场的消

防安全管理措施；

i)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3.2 结合实际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单位，前款规定的部分职责可以委托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实施。

4.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应当能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并履行下列职责：

a) 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按照规定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

b) 对火警信号应立即确认，火灾确认后应立即报火警，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随即向消防管理人员报告。

c) 对故障报警信号应及时确认记录，消防设施故障应及时通知相关技术部门排除，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部门主管人员报告；

d) 不间断值守岗位，做好消防控制室的火警、故障和值班记录。

4.5 专职消防队员

单位应结合实际参照本市的相关规定选取专职消防队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a) 熟悉本单位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和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知道本人在专职消防组织中的职责分工；

b) 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了解防火知识，掌握报警、灭火与引导疏散技能，会使用消防器材、设施；

c) 做好本部门、本岗位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宣传消防安全常识，督促他人共同遵守；

d) 发生火灾时应服从现场指挥，积极参加扑救火灾、疏散人员、保护现场等。

4.6 员工

a) 接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b) 熟悉本岗位工作场所的火灾危险源，善于自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并向部门主管报告；

c) 熟悉本工作场所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出口位置，积极参加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发生火灾时，现场员工应及时报警，并组织引导群众安全疏散；

4.7 保安人员

a) 按照本单位的管理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并督促有关人员整改火灾隐患；

b) 掌握防火和灭火的基本技能，发现火灾应及时报火警并报告主管人员，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协助灭火救援和安全疏散工作。

c) 展览期间，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5、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5.1 一般规定

单位应按照消防法规，结合本单位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的变化随时修订。

5.2 消防安全制度及要点

5.2.1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应包括会议召集、人员组成、会议频次、议题范围、决定事项、会议记录等要点。

5.2.2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频次、培训对象、培训要求、培训内容、考核办法、情况记录等要点。

5.2.3 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检查频次、参加人员、检查部位、内容和方法、火灾隐患认定，处置和报告程序、整改责任和防范措施、情况记录等要点。

5.2.4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应包括责任范围和职责、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工作交接、值班人数和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5.2.5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安全疏散部位、设施检测和管理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5.2.6 用火、用电和用气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施登记、电工资格、动火审批程序、检查部位和内容、检查工具，发现问题处置程序、情况记录等要点。

5.2.7 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危险物品入库、仓储、领付、使用等环节过程中的防火防爆安全措施等内容。

5.2.8 消防器材、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设备登记、保管及维护管理要求、情况记录等要点。

5.2.9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应包括预案制定和修订、责任部门、组织分工、演练频次、范围、演练程序、注意事项、演练情况记录、演练后的小结、评价和完善等要点。

5.2.10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应包括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考评目标、内容和办法、奖惩办法等要点。

5.2.11 单位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3 单位应制订下列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a) 消防设施、器材操作规程；

b) 变配电室操作规程；

c) 电气线路、设备安装操作规程；

d) 燃油燃气设备使用操作规程；

e) 电焊、气焊操作规程；

f)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6、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6.1 一般规定

6.1.1 单位在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时，应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依法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报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手续。

6.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局部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工程时，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施工区域和营业区域应采取安全的防火分隔措施。

6.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6.2.1 展览场馆应将下列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a) 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主要有展厅、展品临时仓库、餐厅、临时展棚、临时构筑物等；
- b) 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部位，主要有特装搭建区、燃气调压设施和燃气（油）锅炉房、可燃物品仓库等；
- c) 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主要有消防控制室、变配电间、消防水泵房等。

6.2.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标明“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防火责任人”，制订和完善相应管理规定和应急处置程序，根据需要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作为定期检查的重点。

6.3 展览期间管理要求

6.3.1 一般规定

6.3.1.1 举办展览的各方应当遵守消防法规，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6.3.1.2 在布展前，主办方应积极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6.3.2 重要规定

6.3.2.1 举办展览期间，主办方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a) 对展览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指定专人负责展览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参展商的布展方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消防法规等规定；

在展览期间自觉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组织人员整改，确保展览期间的消防安全。

b) 查验展馆的消防设施，制定展览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结合展馆实际制订展览期间的安全疏散逃生预案并组织演练；

c) 将参展商应遵守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在布展前告知参展商；

d) 负责查验布展中电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人员的上岗证件；

e) 结合实际，在布展前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消防安全培训；

f) 从进馆施工之时起，按 GB 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灭火器材。

6.3.2.2 举办展览期间，场馆方除履行法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a) 指定专人负责展览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一般应为消防安全管理人或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

b) 向主办方提供经消防验收合格和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展览场馆；

c) 确保场馆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加强消防控制中心的值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

d) 告知主办方有关本场馆的展位布置、消防通道设施等方面的消防安全要求；

e) 每二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重点检查安全疏散通道的畅通情况、现场消防设施是否正常、用电用火用气有无违章情况等，并做好记录；对防火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通知主办方，要求及时改正。

6.3.2.3 参展商和搭建商应当遵守场馆方、主办方制订的消防安全制度、不损坏室内消防设施、不占用消防通道，在布展、撤馆过程中安全施工。

6.3.2.4 展位的布置应符合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a) 展位的布置不得影响展馆内消防设施的使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处严禁布展或存放物品；

b) 展位与场馆墙壁之间的后通道应当不小于 60 厘米，并不得堆物，以便于维修检查；

c) 成组布置的展位之间的通道宽度应当根据最高峰人流量进行计算得出，但至少不应小于 3 米的宽度，并应尽量保证环通，避免袋型走道的出现；

d) 展位搭建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防火处理，达到 B1 级要求之后方可使用。

6.3.2.5 临时性展览棚应采用经过国家检测、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B1 级或不燃的墙体搭建；每座展览棚的面积不应大于 2000 平方米，当临时展棚内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时展棚面积可以扩大一倍，棚与棚之间应留有 9 米的防火间距。

6.3.2.6 展览期间地面铺设的地毯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

6.3.2.7 展览期间应对参观人员数量应当有所限制，每天发售的参观券应当控制在每平方米 2 人，该面积应当以展馆面积减除展位面积计算。

6.3.2.8 主办方如将室外场地作为展览场地使用的，应事先将室外展览的布展方案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经同意后方可布展；在室外场地搭建的临时构筑物的面

积不应大于 1200 平方米，且不得高于 2 层。

6.3.2.9 主办方应协同场馆方划定展品的临时仓库，并落实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展位不得作为临时仓库适应。

6.3.3 每天展览结束后应当进行检查，在切断不必要的电源、清除可燃杂物后方可闭馆；闭馆后应当进行夜间防火巡查，夜间防火巡查可由场馆方或主办方负责，但应当在所签订的安全协议中予以明确。

6.4 用火、用电和用气管理要求

6.4.1 一般规定

6.4.1.1 电气设备、线路和燃气设备、管道的敷设应由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安装和维修；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6.4.1.2 单位应每年对电器设备、线路和燃气设备、管道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检测。

6.4.1.4 单位应结合实际参照《上海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划分禁烟区域。

6.4.2 重要规定

6.4.2.1 单位应严格执行内部动火审批制度，落实动火现场安全监护措施，在动用电气焊等明火现场，应清除周围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并设专人监督，禁止在运行中的管道和装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容器进行焊接和切割，在作业后现场负责人应检查现场有无遗留火种及未烧尽的物品；

6.4.2.2 布展期间的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等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并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a) 场馆方应把展馆的额定电量在布展前告知主办方，主办方在布展方案中应合理分配每个展馆的用电设备，当展馆电量不能满足布展中用电设备的需求时，在落实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后可以视情使用部分临时柴油发电机，但柴油发电机的数量和布置地点应严格控制；

b) 电器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应由专业电工持证上岗作业；

c) 电气线路的敷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电气线路的布线应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导线之间应用瓷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其余应严格按照《低压配电设计规范》执行；

d) 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的间距；

e) 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经展馆核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

6.4.2.3 展馆在搭建、布展、正式展出和撤展期间严禁烟火和动用明火。

6.4.2.4 布展期间电锯、电刨、电气焊、电气割等施工作业一般应在室外操作，确需在室内操作的应加强防火安全，及时清理废料，严禁明火；油漆、喷涂等作业

时应保持良好通风，设立禁火区，落实防火措施。

6.5 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场所管理要求

6.5.1 一般规定

6.5.1.1 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应独立设置，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6.5.1.2 单位应严格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存放、使用审批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贮存应按性质分类存放，严禁混存；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注明品名、特性、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法。

6.5.2 重要规定

6.5.2.1 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房间和正在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严禁动用明火和带入火种；工作人员不应穿带钉子、铁掌的鞋和化纤衣服，非工作人员严禁入内。

6.5.2.2 搭建、布展期间应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展品的可燃包装材料不得存放在展馆内；搭建中使用的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存放在展馆外的安全场所。

6.5.2.3 展馆内严禁展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展品可用非易燃易爆的模拟样品替代。

6.5.2.4 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能维修、发动，油箱内存油量应低于 10%。

6.6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要求

6.6.1 一般规定

6.6.1.1 单位的防火门、防火卷帘、疏散指示标志、火灾应急照明、火灾应急广播等安全疏散设施应设置齐全、完好有效。

6.6.1.2 单位应在展厅的明显位置设置展厅平面和安全疏散方位与路线示意图，在常闭式防火门上设有警示文字和符号。

6.6.2 重要规定

6.6.2.1 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禁止占用疏散通道，不应遮挡、覆盖疏散指示标志。

6.6.2.2 展览期间禁止占用、堵塞和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行为。

6.6.2.3 展览期间主办方应根据展位的布置，在展厅和临时展棚内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6.7 建筑消防实施、器材管理要求

6.7.1 一般规定

6.7.1.1 单位应明确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归口管理部门及职责，建立完善的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6.7.1.2 单位应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的规定加强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管理，保证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并能正常使用。对本单位没有能力维护保养的设施，应当委托有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能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

6.7.1.3 配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单位应当与本市城

市火灾自动报警信息系统联网。联网用户应按照《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的要求，将有关材料、信息实时报送监控中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拆除、停用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

6.7.1.4 消防控制室的设置应符合《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的相关要求。

6.7.1.5 单位应严禁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

6.7.1.6 单位应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每年对本单位的建筑自动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并把检测报告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6.7.2 重要规定

6.7.2.1 消防控制室应当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并正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

6.7.2.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在岗在位，认真记录控制器日运行的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并按规定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6.7.2.3 正常工作状态下，报警联动控制设备应处于自动控制状态；严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联动控制的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

6.7.2.4 单位应参照《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等规定，结合实际对本单位的建筑消防设施、器材进行巡查、单项联动检查。

6.7.2.5 单位应每日对建筑消防设、器材进行巡查，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明确巡查的部位和内容；
- b) 通过外观检查和现场操作等方式重点做好建筑消防设施电源开关、管道阀门和各类防火门的开闭状态的检查。

6.7.2.6 单位应每月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单项检查，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防排烟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和疏散指示标志灯等消防设施，单位应结合实际定量开展单项检查。
- b) 单位进行火灾报警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功能检查、室内外消防栓出水压力和消防栓去启泵按钮的系统功能检查、末端试水装置放水检查和灭火器检查时，其检查数量都应少于总数量的 25%。

6.7.2.7 单位应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进行综合检查、评定，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建筑消防设施供电功能和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检查；
-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报警功能检查；
- 消防给水系统（包括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出水压力和系统功能检查；

通过警报联动对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电梯迫降和应急广播切换等相关联动控制设备的功能检查。

每具灭火器选型、压力和有效期的检查。

6.7.2.8 单位应结合实际、宜配置一批秒表、卷尺、数字万用表、各类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器和消防栓测压接头等检查装备。

6.7.2.9 单位宜利用内部的网络和信息化平台，建立内部的建筑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的电子记录。

6.8 消防标志标识的管理要求

6.8.1 一般要求

6.8.1.1 单位应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做好消防设施、器材的标志、标识管理工作。

6.8.1.2 消防设施所使用的标志标识分为“使用”“故障”“检修”“停用”四类，且应基材牢固、字迹图案醒目、使用符合实际或状态的标志标识；

6.8.2 重要规定

6.8.2.1 单位应指定专人根据消防设施、器材环境状态及时调整、配置消防标志、标识，采取措施确保标志、标识的完好，不得任意变动导致标志的损毁、迁移和错挂。

6.8.2.2 单位应重点做好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和重点部位的标志，标识工作，其他消防设施应结合实际进行。

7、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7.1 一般规定

7.1.1 单位的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应为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牵头部门。

7.1.2 单位应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和定期防火检查，检查人员应做好记录，展览期间应加强防火巡查工作。

7.1.3 单位应对防火巡查、检查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采取积极的措施予以整改，消除事故苗头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7.1.4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根据火灾隐患原因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提交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并作为本季度风险评估的内容，防止隐患的再发生。

7.1.5 单位的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应建立台账记录，一般应包括《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防火巡查记录》、《防火检查记录》和《火灾隐患整改跟踪记录》四本台账。

7.2 重要规定

7.2.1 单位应参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防火巡查和定期防火检查的内容。

7.2.2 展览期间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 2 小时一次，且应加强夜间的防火巡查工作。

7.2.3 布展和撤展期间，应作为每日防火巡查的重点；展览结束后主办方和场馆方应组织人员共同对展馆进行全覆盖的防火检查工作，及时消除各类潜在的火灾隐患。

7.2.4 单位的日常防火检查应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每次防火检查结束后单位应形成或检查报告对本阶段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总结。

展览期间的主办方应每日至少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7.2.5 展览期间，场馆方应落实专人带领保安人员做好防火巡查工作，对于下列行为应及时制止：

- a) 挪用和损坏场馆内消防设施、器材行为；
- b) 流动吸烟和违章动用明火的行为；
- c) 占用、堵塞和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或其他妨碍安全的行为；
- d) 违反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施工的行为。

7.2.6 单位宜利用电子巡更系统等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各类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及科学水平，并可通过计算机对检查情况进行科学分析。

7.2.7 对单位的火灾整改工作，消防安全责任人为火灾隐患整改第一责任人，为火灾隐患的整改提供人员、场地、资金等保障；由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人员、落实火灾防患的整改措施。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和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使用货被临时查封的部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在整改完毕后，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报复查。

7.2.8 展览期间，主办方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场馆方再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落实专人及时整改，并把整改情况函告相关单位；对于部分不能及时整改的隐患，除落实必要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外，应对相关部位停用，直至整改完毕；场馆方应在主办方整改隐患工作中提供必要的人员、装备和技术支持。

7.2.9 在非展览期间，当发现下列火灾隐患时，单位应责成有关人员立即改正，并做好记录：

- a) 违章使用、存放、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 b) 违章动用明火、进行电（气）焊的；
- c)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d)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e)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f) 其他可以应当立即改正的行为。

7.2.10 在非展览期间，当发现下列火灾隐患，单位应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期限和人员，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相关部位应停止使用，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a)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 b) 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 c)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d) 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e) 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检查发现的，需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

f) 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对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以及单位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想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8、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8.1 一般规定

8.1.1 单位应通过建立制度，保证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开展，并在单位内部建立一定宣传教育培训教员队伍，教员的组成宜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专职消防队员和重点岗位工种技术人员等。

8.1.2 单位应当结合“119 消防活动日”等活动，通过张贴图画、广播、有线视频、网络、知识竞赛和悬挂宣传标语等形式开展经常性、多层次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8.1.3 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重点岗位工种人员（包括自动消防设施操作维护人员、电工、电气焊工、油漆工和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管理及操作等人）应当参加具有法定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8.2 重要规定

8.2.1 单位应当对新上岗和刚新入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对员工的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内容应当包括：

- a) 国家现行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b)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c)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d) 报火警、扑救初期火灾以及安全疏散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通过培训，使员工普遍达到“三懂、三会”，即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8.2.2 单位可采取外聘专家的方式，定期对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各部门责任人等单位管理层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内容应当包括：

- a) 最新的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
- b) 社会和行业中最新的消防工作动态；
- c) 火灾案例等警示性教育

8.2.3 单位应采取内部教员外聘专家的方式，定期对专职消防队员、重点岗位工种人员和疏散引导员等对

象进行专业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应当包括：

- a) 最新的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
- b) 有关工种的专业知识和操作中的安全防护知识；
- c) 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技能和火灾事故处置能力；
- d) 火灾案例等警示性教育和岗位职责教育。

通过培训，上述人员应成为本单位、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专业队伍、防火检查、隐患整改专业队伍和火灾处置专业队伍。

8.2.4 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对主办方、参展商和搭建商等公众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应当包括：

- a) 利用单位广播、视频设施播放消防安全知识；
- b) 结合实际编印场所消防安全宣传资料供公众取阅；
- c) 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等处的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

9、灭火、应急疏散方案演练和火灾事故处理

9.1 一般规定

9.1.1 单位应参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人民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内容，一般应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火灾危险性分析、组织机构及职责、报警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初期火灾的扑教程、通讯联络及安全防护程序、善后处置程序等内容。

预案内容中涉及的单位基本情况、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和相关程序要点应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并在单位内部公布，也可以作为单位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的专项内容。

9.1.2 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结合实际，定期开展不同形式和不同范围的消防演练，通过处置火灾的能力

9.1.3 演练开展前应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并在相关部位设置带有：“正在进行消防演练”字样的标志牌；演练中，单位应组织员工启动和使用相关消防设施和器材；演练结束后，应总结问题，做好记录，针对存在的问题，修订完善预案内容。

9.1.4 展览场馆宜结合实际，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和部分展览主办方，组织人员开展有多部门、多公司参与的，模拟展览期间发生火灾时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工作。

9.1.5 发生火灾时，相关员工应在1min内确认火灾的同时向“119”电话报警和部门主管报告；单位应在5min内启动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本单位志愿消防队或者其他具备灭火能力的员工，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件。

9.1.6 发生火灾后，单位应当保护火灾现场，接收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9.1.7 火灾发生的单位应当对事故发生因素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制定改进对策，对有关责任者应当进行追查处理，教育全体员工。

9.2 重要规定

9.2.1 非展览期间，单位的消防演练应分类、分人员进行，一般宜分为随机性演练、全国演练和志愿消防队演练。

9.2.1.1 随机性演练的开展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演练范围：一个展厅或一个部门；
- b) 演练人员：场馆值班人员负责人、值班工程师、安保领班、志专职消防队员和电话总机员等；
- c) 演练目的：测试相关人员对消防报警后的应急响应能力货疏散逃生能力；
- d) 演练频率：每月每班一次。

9.2.1.2 单位的全国演练的开展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演练范围：单位所有建筑内；
- b) 演练人员：单位全体员工；
- c) 演练目的：使全体员工熟悉本单位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重点测试全体员工对放生火灾后的初期火灾扑救和安全疏散逃生能力。

9.2.1.3 单位的专职消防队演练的开展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演练范围：任意展厅和部位；
- b) 演练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志愿消防队员；
- c) 演练目的：检验专职消防队对消防设施、器材操作的熟练度和火灾等消防相关灾害的处置能力；
- d) 演练频率：每季度一次。

9.2.2 展览场馆应结合实际，宜分别制定展览期间和非定展览期间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重点制定好场馆专职消防队再展览期间和非展览期间不同的扑救初期火灾程序。

9.2.3 展览期间，主办方和场馆方应结合实际共同制定临时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除必备内容外，预案应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a) 主办方和场馆方在预案中的临时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职责；
- b) 明确扑救初期火灾和组织安全疏散逃生的人员，一般应以场馆方的现有队伍为主；
- c) 划定人员疏散的安全逃生区域。

9.2.4 展览场馆应建立疏散引导员队伍，重点做好在展览期间发生火灾时的疏散引导工作，人员组成一般应为：保安人员，相关客服人员等；展览期间主办方也应制定专人参加场馆的疏散引导员队伍。

疏散引导员的装备配置，单位应结合实际参照《上海市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导则》执行。

9.2.5 展览期间发生火灾时，疏散引导员应做好以下工作：

- a) 发现火灾时，找到最近的手动报警按钮进行报警，并立即赶赴责任岗位；
- b) 按照离疏散通道由远及近的方向，逐一引导参展商和工作人员有序疏散，疏散时对于已进场过的地点做好明显的标记；
- c) 配合主办方和场馆方的相关工作人员，在集合点进行点名；
- d) 通知其他工作人员，清除相关走道和疏散通道内的所有障碍物，条件允许时可以协助进行，对于行动不便的人应协助疏散。

9.2.6 火灾发生时，相关工作人员应立即启动相关消防设施，并利用应急广播采用中文、英文和法文等不同语种向建筑内的所有人员进行火灾提示、应急疏散提示和集结提示等内容。

9.2.7 火灾发生后，在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火因调查的同时，场馆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召集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成因分析和风险评估，有针对性的完善单位预案和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展览期间发生火灾，主办方的主要负责人也应参加场馆组织的成因分析和风险评估。

10、消防档案

10.1 一般规定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确定消防档案信息录入维护和保管人员，消防档案内容信息应详实、准确，并附有必要的图表，不应漏填，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和完善。

10.2 档案内容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10.2.1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 b) 单位相关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 c) 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d) 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e) 消防设施、器材情况和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 f) 志愿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g) 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岗位工种人员情况；
- h)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0.2.2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 b) 消防设施、燃气和电气等设施的维修保养和检测记录；

- c) 防火检查、巡查和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d)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记录；
- e)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和火灾情况记录；
- f)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10.3 单位应明确部门和责任人消防档案进行保管，结合实际宜建立消防电子档案；流动保管的巡查记录等台账，交接班时应有交接手续，不应缺页。

10.4 重要的而技术资料、图纸、审核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等法律文书应长期保存。

11、奖惩和风险评估

11.1 一般规定

11.1.1 单位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内容，建立相关的奖惩制度，并明确部门负责。

11.1.2 单位应结合实际，建立消防安全工作的内部自评制度，并明确部门负责；自评方式宜采取：查阅档案、随机提问、检测设施功能、检阅预案演练效果等方式综合实施。

11.1.3 单位应通过内部的奖惩制度和自评制度，持续改进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11.1.4 单位宜建立本单位的风险评估机制，消防安全管理人宜每季度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本单位的火灾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并把评估结果报告给消防安全责任人，相关评估报告应建立信息台账和档案。

11.2 重要规定

11.2.1 单位的奖惩自评工作，应结合实际设定相关的内容和量化指标，一般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部门或个人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中的考试成绩或知识竞赛成绩等情况；
- b) 部门或个人在年度消防安全工作中的奖惩记录情况；
- c) 部门或个人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工作的完成情况；
- d) 部门或个人在火灾等消防相关事故发生时的处置情况；
- e) 其他必要的情况。

11.2.2 单位应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不断完善相关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等内容；风险评估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火灾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 b) 火灾危险源的因素辨识与分析；
- c) 火灾危险源的类型和严重程度；
- d) 安全对策和应急救援措施；
- e) 评估结论和建议。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下列注意事项)

★ 特装展位的限高为4米，如果超过4.5米（包括4.5米），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之新规定，参展商需将展台设计交与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021-28906633/34/35）审核，同时交纳审图费。

收费标准：

- 1、初审图费（室内单层特装展台高度为4.5米及以上），25元/平方米
- 2、审图复核费（室内单层特装展台高度4.5米及以上），18元/平方米

★ 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四面环开的展位除外。背板不得超过4米高，面向毗邻展位的背板部分如高出毗邻展位，应以白板封好（最低要求：PVC白布），但不可展示任何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和相关的资料。如背板超过此限制，主办方有权要求展商修改高度和挪走展示资料。四面环开展位周边的墙身不可以完全封闭（透明材质除外），周边墙身须留有至少50%的空位，以防遮挡其他展位的视线。请展商在设计搭建展位时，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否则主办方有权强制要求展商修改展位设计和搭建，如在现场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者，主办单位有权没收其预交的施工押金。

★ 物品贮存及废物安排展馆内不设物品贮存设备，参展商如有展品需要贮存，可与大会指定运输代理联络，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负责。按消防规定，杂物和展品空箱不得摆放在过道及存放展台背后，如经发现，主办方马上清走而不作通知。如展商违规存放杂物而引起火警，一切后果由展商负责。

★ 商务中心设在1、2、3号入口厅，提供传真，国际电话和复印等服务。
电话：+86 21 2890 6072-6 2890 6388 2892 8289

★ 请各展商务必注意，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区，翻译时不应译为国家。凡在现场派发的任何资料（包括员工名片），如带有ROC或中华民国等字眼均需删去，请各参展商必须遵从。如无按照此要求而现场有任何问题发生，组委会将概不负责。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主要地铁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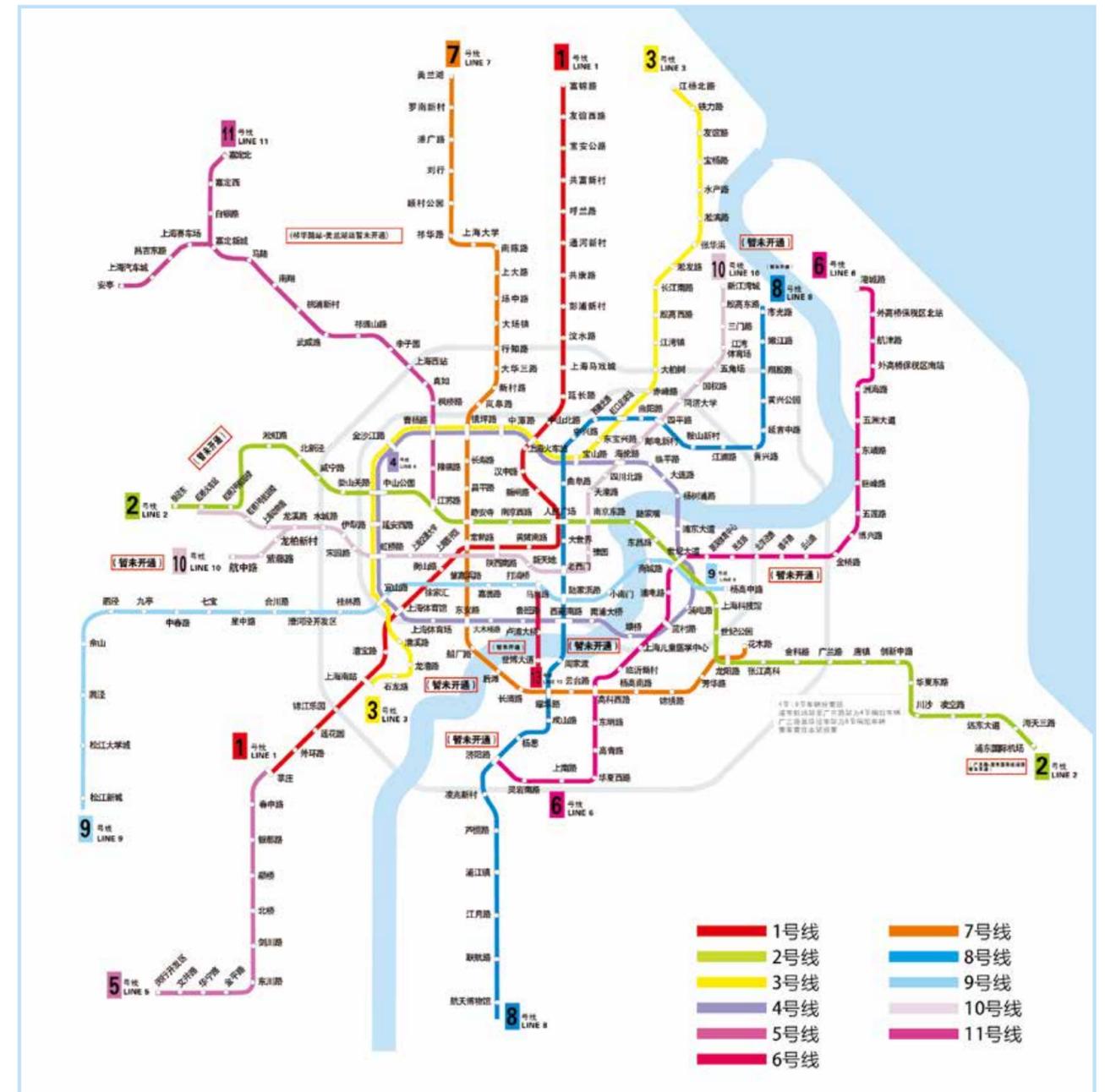
7号线2出口（1号线常熟路站，2号线静安寺站，3号线镇平路站，4号线镇平路站或东安路站，可换乘7号线2出口到达。3、4号线中山公园站，1、8号线人民广场站，4、6、9号线世纪大道站皆可换乘2号线，至龙阳路站下，再步行或换乘7号线2出口到达）。

主要公交线路：

989区间、大桥五线、大桥六线区间、方川专线、东川专线、花木1路、机场三线、机场六线、975、976均可到达。

附近公交：

989区间、大桥五线、大桥六线区间、方川专线、东川专线、花木1路、机场三线、机场六线、975、976等。



展馆位置

中心坐落于上海浦东开发区，比邻世纪公园，东距浦东国际机场 35 公里，西距虹桥国际机场 32 公里。

展馆名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N3 号馆）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N3 馆展位图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1号门、5号门设有出租车（TAXI）服务点。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特装展位特别告知

截止日期: 2019.7.8

各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

为确保本次展会能够顺利进行,避免因参展展台搭建和使用所引发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发生,特书面告知如下:

- 一、参展商或受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所提交的展位搭建设计图纸须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SNIEC)和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HAH)的专业结构工程师审图或复核(以下统称审核)。展位搭建设计图纸的范围详见随本告知一同交付的《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在相关图纸未经审核前,请勿先行进行场外施工或场内搭建。
- 二、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提交的搭建设计图纸通过SNIEC & HAH审核后,应严格按照SNIEC & HAH出具的结构图和《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规定的要求进行搭建,严禁擅自变更结构要求或采用不合格搭建材料进行施工,否则一旦发生展台安全事故,参展商和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三、参展商应选择具有相关施工资质的展台搭建商完成展台搭建并有义务要求其遵照国家相关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同时落实安全责任措施。
- 四、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提交的搭建设计图纸虽经SNIEC & HAH审核,但为保障施工和展览的安全,杜绝事故隐患,SNIEC & HAH还将选派专业结构工程师和安全监察员进行不定时现场巡查。如发现展台搭建中存在违反本告知第二条所述要求的,SNIEC & HAH将向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同时抄送主办单位。
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在收到整改通知后,应及时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整改并通知SNIEC & HAH确认。如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拒不签收整改通知或怠于行使整改义务,SNIEC & HAH为展会安全考虑,将会会同主办单位责令相关展台暂停搭建直至拆除,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五、为便于及时沟通,如参展商无书面告知,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及其工作人员签署与展台搭建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通知书”、“现场搭建安全承诺书”、“责任确认书”)均示作已得到参展商的授权。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上述《特别告知》及《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对该《特别告知》及《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的内容我公司已充分理解。

签章:

年 月 日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特装展位须知

- 1、按消防规定,所有靠墙的展位需与墙身有0.5米的距离,展位墙板背后不可以摆放杂物。
- 2、所有过道需宽3米,如有柱子在中间则需3.5米。
- 3、所有光地展位的搭建和装璜不可损毁现场,更不可在现场打孔或钻钉以固定任何搭建,如发现违规,展商将负责所有由展馆所要求的赔偿。
- 4、展位装璜不可使用闪灯或霓虹灯。
- 5、任何展位设施或结构不得超逾展位面积,包括装璜、展品、参展商名牌、标志或照明设备等。
- 6、光地展位的公司名称和展台号必须出现向在过道显眼的位置,如有违反,主办单位将代为制作上述资料,费用则由展商支付。
- 7、所有光地地面须铺上地毯,不可在地面涂漆。
- 8、馆内不得进行油漆,锯木及焊烧工作。
- 9、四面环开展位周边的墙身不可以完全封闭,周边墙身须留有50%空位,已妨碍遮挡其它展位的视线。
- 10、光地展位须自行搭建背板,不可使用毗邻展位的围板。
- 11、若展位之任何结构或围板高于毗邻,展商须把高出的结构及围板装饰达至主办单位接受的程度。另外,展商不可以把公司名称,展台号或标志放在高出的地方上。
- 12、光地搭建时应注意预留空位以便牵线(电线/电话线)之用。如所需的电话线或电线已放好到位后而遭到搭建材料遮盖或压上,主办单位一概不受理及光地搭建商需自行负责。
- 13、全面禁止在场馆内使用高度超过2米的人字梯,2米以上的登高作业工具仅能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移动脚手架。
- 14、移动脚手架顶层必须加装安全防护栏,防护栏高度必须达1.2米。如有违规施工者,我中心安全生产督察员有权停止其施工,并清除出场。
- 15、展商不可在展位上方封顶。
- 16、光地展位不包括清洁服务,光地展商应叮嘱其施工单位负责展台清洁,并将施工时所有垃圾拿走,否则,主办单位将收取垃圾清洁费。
- 17、特装展位必须配备灭火器,要求每36平方米设计面积配备一具。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截止日期：2019.7.8

1、参展商

- ◆ 所有参展人仕在展览会任何时间内（包括布展，展期和撤展）必须戴上参展证方可以进入展馆，参展证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如发现类似现象，主办将没收其证件，并不给补办。
- ◆ 主办单位保留发放参展证的权利，如有任何更新名单，请实时通知我们。
- ◆ 各参展商可于 7 月 23 日上午 9 时后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参展商报到处”报到，领证后可入内开始布展。
- ◆ 布撤展和开展期间，展馆内不准吸烟，违者重罚。
- ◆ 消防通道严禁摆放易拉宝，一旦发现主办将不予通知参展商将其没收。
- ◆ 展会期间不允许展商零售展品、私拼展位、拍卖等违规活动，严重者主办单位将现场封闭展位，不退还展位费。
- ◆ 外带餐饮不得入内。
- ◆ 家具花草有进门单（注：找主场承建商领取并盖章，展馆确认后入场）。
-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室内、室外展区和其他功能区的声音音量不得超过 50 分贝。
- ◆ 所有展商之宣传活动如派发样品、塑料袋、小册子、宣传单张等等必须在摊位范围内进行。对任何妨碍走廊及邻近展台之演示活动，主办方有权予以终止并不会负上任何责任。
- ◆ 所有参展商及特装展位搭建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布置。如展商或承建商需加班工作，展商必须于当天下午 3 时前向大会承建商深圳市卡司通提出申请。另展商需于加班当天向大会承建商以现金缴付所需之超时加班费，详见下表：

加班费价目表	
加班规定	收费标准
加班费（8:00 - 22:00）（1 小时起申请）	1,300/1,000 M ₂ /小时
加班费（22:00 - 次日 8:00）（1 小时起申请）	2,600/1,000M ₂ /小时
加班费（合同期以外，8:00 - 22:00）（1 小时起申请）	2,600/1,000M ₂ /小时
加班费（合同期以外，22:00 - 次日 8:00）（1 小时起申请）	5,200/1,000M ₂ /小时

2、搭建商

(a) 展位搭建商必须取得大会承建商之批准，方可于馆内施工。另各光地搭建商必须承担场馆所征收之施工管理费、垃圾清运押金及其它等费用。光地展位搭建商请呈交各种表格，以准备工作证。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新规定，凡是进入展馆内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帽的布置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工作。

(b) 撤展

2019 年 7 月 27 日下午 4:00 时展会结束后开始展品打包及撤展架。当天展馆将开放到晚上 10 时供您撤离展位上所有展品及展位内的装修材料，清理干净后才能办理退还押金的相关手续。主办方建议参展商在撤展期间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员在展台内，以确保展品安全。

膳食

馆内有餐厅 / 咖啡厅可提供小食 / 膳食

黄娟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13715171840 电话：82705588-8191

必须回复 卡司通主场服务系统：expo.kastone.com.cn

平台网址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网址：expo.kastone.com.cn		
登录卡司通主场服务系统下单并付费（逾期申请将加收 50% 延时费） (参展商初始账号密码由主场承建商发送)			

项 目	展位面积	费用标准
施 工 押 金	100 平方米以内	10000 元
	101 ~ 200 平方米	20000 元
	201 平方米以上	40000 元

特装展位报电申请表

	项 目	名 称	单 价 (RMB)
照 明 供 电	OE27	三相 15Amp\380V 照明用电	1760.00
	OE28	三相 30Amp\380V 照明用电	2560.00
	OE29	三相 60Amp\380V 照明用电	4160.00
	OE30	三相 100Amp\380V 照明用电	6600.00
展 台 用 水	OE31	上下水连接管 10 米，管径：15mm，水压：市政压力	4000.00
机 器 用 水	OE32	上下水连接管 10 米，管径：20mm，水压：市政压力	6000.00
通 讯	OE33	市内直线（话费按实际情况另收），另加押金 3000 元。	1200.00
	OE34	国内直拨（话费按实际情况另收），另加押金 3000 元。	2000.00
展 馆 费 用	OE35	施工管理费（每平方米）	40.00
	OE36	施工证件费（展馆实行实名认证，直接在展馆办理）	30.00

备注：

1. 请务必于截止日期前登录卡司通主场服务平台 expo.kastone.com.cn 下单并付费（逾期申请将加收 50% 延时费）
2. 每天闭馆前，务必关闭展台电源；
3. 请将设施位置标注后上传卡司通主场服务系统（必须标注本展位周边是否有其他展位或通道，必须标注电箱位置及申报用电规格），如未在 7 月 8 日上传，我司将按自己的判断进行安装设施位置，现场移位将收取现场价格的 50% 作为移位费。

黄娟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13715171840 电话：82705588-8191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特装展位须知 **截止日期: 2019.7.8**

特装展位安全责任保证书

(搭建公司盖章)

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共设施安全和施工安全, 切实防范和杜绝布撤展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 结合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实际情况, 本施工单位在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 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 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确保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督促施工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进场施工必须戴安全帽, 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

三、严格按照展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 自觉服从展馆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四、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

五、高空作业时, 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 并做好安全措施。

六、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保持展厅内地面、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不受影响。如有损坏或污染, 将按照相关规定照价赔偿。

七、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八、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 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九、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 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十、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十一、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十二、全面禁止在场馆内使用高度超过 2 米的人字梯, 2 米以上的登高作业工具仅能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移动脚手架。

十三、移动脚手架顶层必须加装安全防护栏, 防护栏高度必须达 1.2 米。如有违规施工者, 我中心安全生产督察员有权停止其施工, 并清除出场。

十四、各特装展位和单独租赁电箱的标准展位,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规定, 每天闭馆前关闭展台电源, 请您在开展期安排专业电工留守值班, 务必断电后才离开展位, 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 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主办单位、展馆安保、主场承建商的处理, 并承担全部责任。

展台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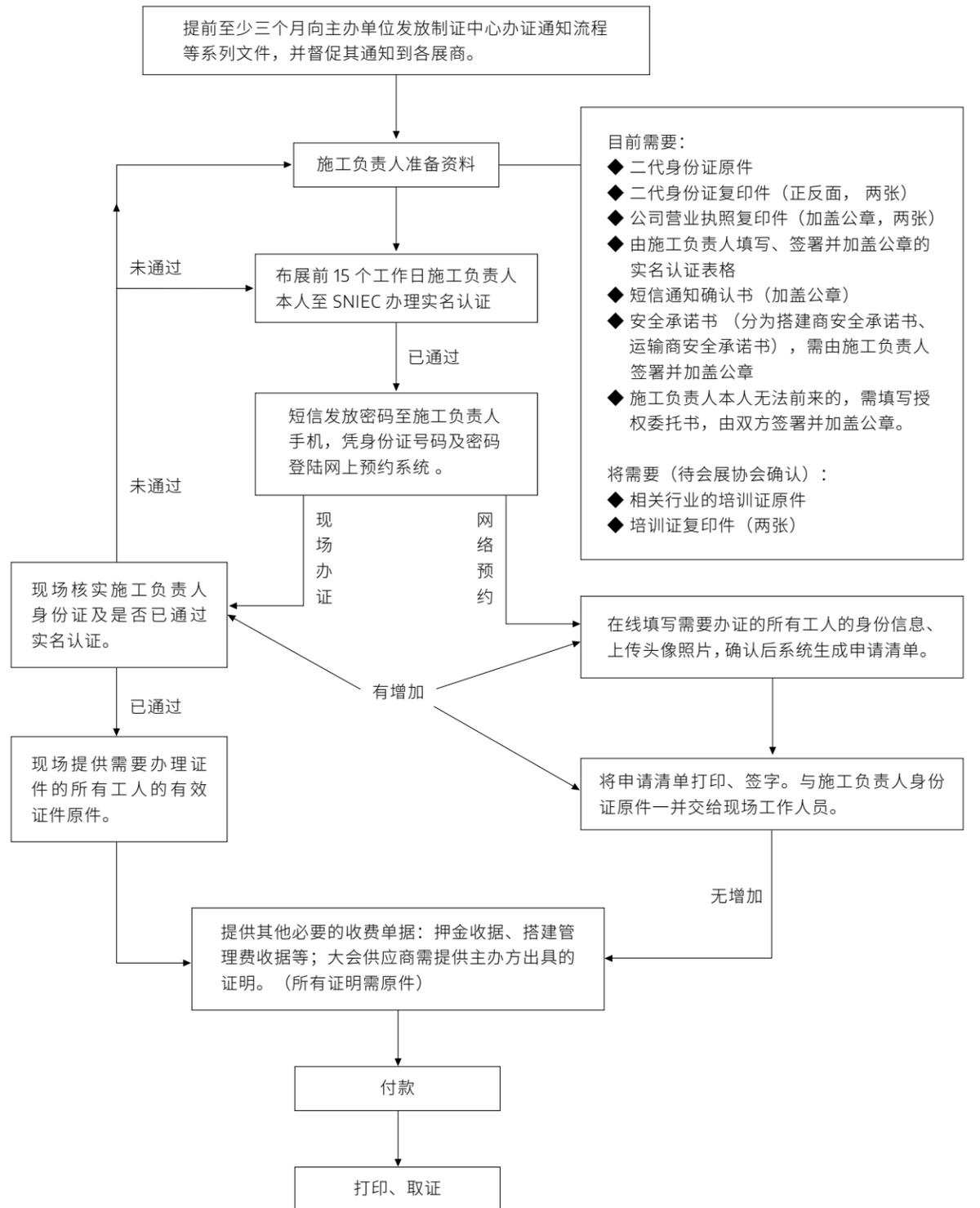
施工单位签章: _____

责任人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截止日期: 2019.7.8**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搭建商、运输商实名认证表格

截止日期: 2019.7.8

(请以正楷填写)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总机(含区号):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手机(绑定用,唯一):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二代,18位):			
电子邮件地址(绑定用,唯一):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手机: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手机:	

请以正楷抄写以下文字至划线处:

承诺书内容。我承诺,将严格遵守安全承诺书上各项规定。因由我负责申请证件的施工人员的施工质量、消防及安全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公司公章加盖处:

施工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公司名称: _____ 施工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以下部分由 SNIEC 填写)

SNIEC 盖章处: _____ SNIEC 执行人: _____

制证中心 021-28906100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授权委托书

截止日期: 2019.7.8

委托公司名称: _____

所在地址: _____

委托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现委托受托人为我公司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实名认证的申请人,委托权限如下:

- 1、签署、提交、签收实名认证及现场领取施工人员证件时所需的表格和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表格》、《施工人员通行证申请清单》、《搭建商安全承诺书》、《运输商安全承诺书》。
- 2、办理施工人员证件申请、挂失、补办、换卡等事项;
- 3、进行其他与实名认证及施工人员证件认领有关的手续;
- 4、授权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本文件之日起至上述事项涉及的展会撤展完毕止。

对于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进行的活动、做出的承诺和行为、签署的文件等,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公司盖章: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请同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张)或护照复印件(两张)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张)供工作人员备案,谢谢。

制证中心 021-28906100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卸货区车辆通行证申请表（多辆）

截止日期：2019.7.8

展会名称		
使用日期		
申请人姓名		
车牌号码	进入展馆	注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标准展位的展商如有车辆进出卸货区卸装物品，请持参展商证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 P7 停车场办理卸货车车证。 2. 特装展位的展商请持主场承建商开具的施工押金条到 P7 停车场办理施工人员证件及货车车证。方可进入 N3 号馆的 9、10 号卸货区卸货。如有疑问请咨询：021-28906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通行证每张收取服务费 30 元（单次进出卸货区、90 分钟卸货时间）及 300 元押金，90 分钟后每超时 30 分钟，从押金中扣除 100 元，不满 30 分钟按 30 分钟结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进入展馆停车场的货车需先支付停车费用 20 元 / 车次，所以进场车辆支付的费用是 30 元车证手续费用 + 停车费 20 元，共 5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本通行证进出卸货区必须刷卡，进出两项时间数据中如有缺失或先后倒置，押金不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通行证押金需在 10 日内凭本卡及卸货区车证办理，本卡遗失押金不退，卸货区车证遗失需从押金中扣除 5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通行证的使用保留最终解释权。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施工单位及施工负责人自愿接受短信通知确认书

截止日期：2019.7.8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为及时掌握实名认证相关信息，增强施工人员安全管理，我公司及我公司名下施工负责人将自愿接受信息来源号为 10657109090799，后缀为 [SNIEC] 发出的各项短信通知。短信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密码通知、实名认证过期提醒、实名认证相关事项提醒、布撤展日程提醒、场馆安全规定通知、违规事件通知、特别通知及紧急通知等。

如我公司及我公司名下施工负责人不希望再收到任何短信通知，我公司将凭加盖公章的“施工负责人注销申请”、“授权委托书”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派专人至 SNIEC 实名认证窗口办理施工负责人注销手续。如我公司名称、施工负责人或者短信接收号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当日凭加盖公章的“施工负责人/短信接收号码变更申请”、“授权委托书”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至 SNIEC 实名认证窗口办理信息变更手续。未及时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施工单位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施工负责人签名：_____

短信接收号码：_____

日期：_____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实施货运车辆轮候证信息化管理通知

尊敬的参展商、搭建商：

为缓解布、撤展期间货车车流集中涌入新国际博览中心造成周边道路拥堵的情况，在浦东区政府和交警支队的要求下，新国际博览中心即日起对货运车辆将实施轮候管理。为确保轮候管理的有效性，展馆方编制了《新国际博览中心货运车辆信息化管理系统》。具体如下：

- 一、网上货车车证管理系统适用于所有至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所有展会货运车辆。系统登陆渠道包括：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SNIEC_SH），系统如何使用见下方图文说明。所有进场货运车辆应当按各展会指定的入场批次，提前进入系统登记车辆及办证人员信息，之后由办证人员自行打印《轮候证》后持证依次进入展馆停车场等候，未办理《轮候证》将无法进入展馆停车场。每辆货车需缴纳 20 元办证费用，费用通过网上缴纳，现场不设缴纳窗口。
- 二、原《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运输车辆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卸货区车证办理方法及收费标准保持不变。凭卸货区车证方可进入卸货区卸货。
- 三、附上货运车辆轮候证、线上注册系统使用说明，请务必提示使用者在注册并付费完成后，**需要将系统生成的轮候证图片后 A4 纸打印并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上。**按指定时间进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内部停车场，其他时间将不允许进入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周边区域（指“杨高中路 - 罗山路 - 龙阳路 - 浦建路 - 杨高南路”围合区域），区域内道路也不能泊车等候，否则将按交规违章处理。

1. 打开微信关注“会生活展馆通”公众号。
2. 选择“货车登记” — “登记办证”。
3. 初次办证的用户，需要先注册账号。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实施货运车辆轮候证信息化管理通知

4. 注册成功后，点击“申请停车证”，就可以开始申请轮候证了。
5. 填写车辆信息。



6. 填写司机信息。
7. 填写展会信息，选择车辆入场的日期和时间段。



8. 确认信息填写无误后，即可前往微信支付。
9. 支付成功后，保存停车证的正面和反图片。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实施货运车辆轮候证信息化管理通知



10. 在个人中心可以查看已申请的车证并打印车证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上。

※ 布、撤展的轮候证网上开通时间请留意主办单位的通知，轮候证需提前打印好放置在前挡风玻璃上，凭证在指定时间段进入展馆停车场。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2019.7.1

登记系统问题 & 解答

1. 一个手机号能注册几张轮候证？

答：每个手机号 / 每个车牌号每天只能注册一张轮候证。

2. 如果已领取相应时间段的轮候证后，未能在这个时间段内到现场的话，领的这张证还能用吗？系统上可以直接修改吗？

答：当日内可向后顺延一个批次。如第一批次顺延到第二批次，但不可顺延到第三批次。

3. 如何避免一家公司因为不确定具体车辆到达时间而申请多个轮候证，占用名额？

答：凭手机号和车牌号（车牌号仅可以修改一次，车证不符将无法进入展馆停车场）方可办理轮候证，可以最大限度避免乱办证的现象。

4. 轮候证黑白打印是否可以？

答：黑白或彩打均可，需要显示清晰。

5. 在支付完款项后，发现信息如果填错了（或者车牌号换了）是否可以修改？

答：车牌号在付费前可以自行任意修改，付费后仅可修改一次。

6. 20 元的发票怎么开？

答：暂定电子发票，网上可查看保存并自行打印。具体以税务局批复为准。

7. 系统中没有找回已申请的轮候证功能，万一忘记携带了，想重新去打印，要如何操作？

答：在“个人中心”中可以查看，修改（仅一次）和保存已申请的轮候证图片。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标准展位图

截止日期：2019.7.8



9 平方米标准展位配置

1 张询问台、公司中英文名称楣板、2 支 100W 长臂射灯、1 个 5A/220V 电源插座（500W）、2 把折椅、1 个纸篓、地毯

邓懿恒

深圳市卡通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13715171850

电话：82705588-8193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九平方米展具设施安装示意图

截止日期: 2019.7.8

卡司通主场服务系统: expo.kastone.com.cn (参展商初始账号密码由主场承建商发送)

参展商适用

9 平方米展具设施安装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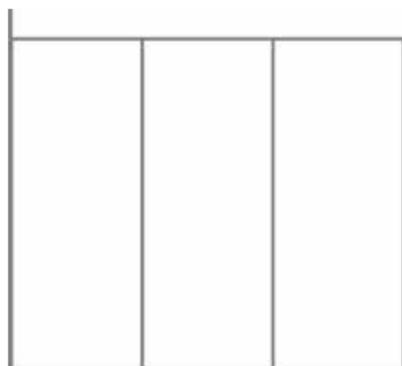
请把托板(列明高度)位置标示于下列摊位图上,包括贵公司之基本及额外设施。如果标准配置未有要求,主场承建商将按标准位置放置。

公司名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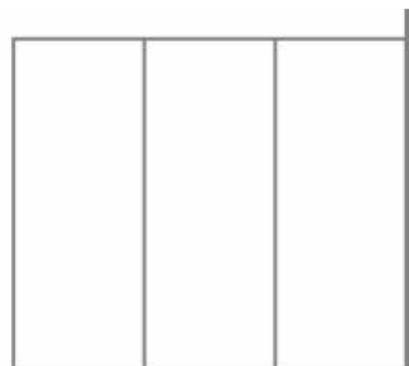
展位号: _____ () 单开口 () 双开口 () 三开口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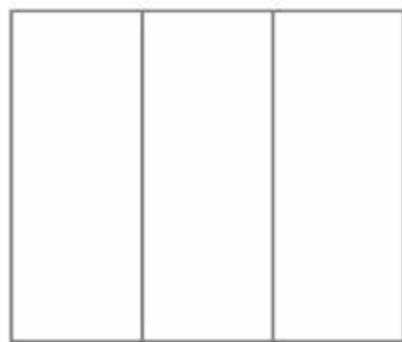
租赁物品及数量: _____



左



右



后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十八平方米展具设施安装示意图

截止日期: 2019.7.8

卡司通主场服务系统: expo.kastone.com.cn (参展商初始账号密码由主场承建商发送)

参展商适用

18 平方米展具设施安装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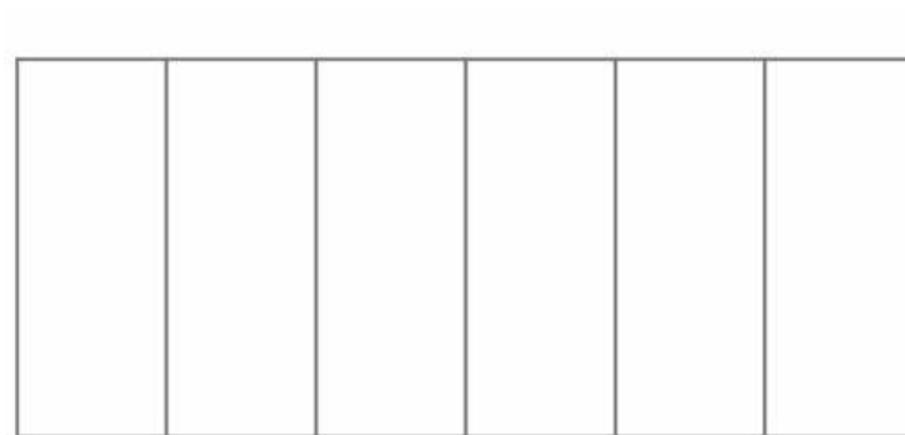
请把托板(列明高度)位置标示于下列摊位图上,包括贵公司之基本及额外设施。如果标准配置未有要求,主场承建商将按标准位置放置。

公司名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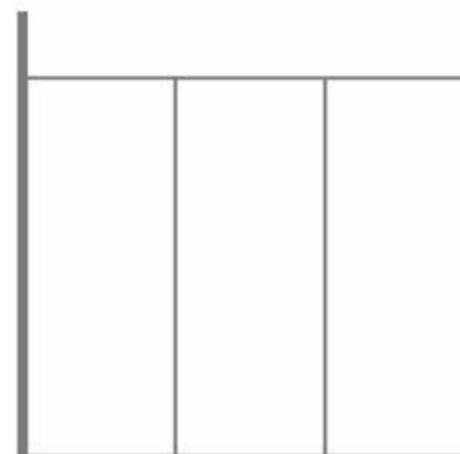
展位号: _____ () 单开口 () 双开口 () 三开口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租赁物品及数量: _____



A



B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标准展位参展商注意事项

截止日期: 2019.7.8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次展览会标准展位指定主场搭建商, 负责提供额外展具租赁、楣板字的制作与安装、所有电力接驳等服务项目。参展商如有预定需求, 请填写附表内容并于截止日期(2019年7月8日)前回传至主场搭建商。

- 1、参展商不能擅自改动标准展位结构及展位的任何部分, 不能在楣板上张贴任何东西。
- 2、标准展板高度为 2.5 米, 参展商安装的所有展示物品不得超过此限高; 请勿在展板上粘挂展品或宣传品; 参展商的任何展品, 不得超出所订展位面积范围, 否则, 主场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状, 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担。
- 3、请参展商不要用胶带、钉子等在铝料展架、展板、地毯、天花或楣板上做固定。对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损失, 由参展商承担。
- 4、楣板由主场承建商统一制作。楣板上不可做任何装饰性图案或公司标志, 参展商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
- 5、所有展位配置均为租赁费用。参展商如需额外租赁展具, 请与主场承建商联系, 截止日期为 7 月 8 日
 - ◆ 请把所订之项目填在表格指定位置上。如需租用表格内未有列出之项目, 请与主场承建商联系, 另行收费。
 - ◆ 所有订单均以全数缴付作为确认, 未付款之订单不会被接受, 取消订单将不会退还已缴款项。
 - ◆ 逾期订单(即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订单)将加收 50% 的附加费。
- 6、所有电源、插座只用于展品使用, 展商不得擅自连接照明的灯具, 如发现违规现象, 视情节严重, 会给予一定限额的罚款。
- 7、所有现场订单及灯具更改位置, 须另缴附加费。

必须回复

平台网址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8 日
	网址: expo.kastone.com.cn		
登录卡司通主场服务系统下单并付费(逾期申请将加收 50% 延时费) (参展商初始账号密码由主场承建商发送)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表

	项目	名称	单价 (RMB)
家 具	F001	询问台 (100cm x 50cm x 80cmH)	195.00
	F002	锁柜 (100cm x 50cm x 80cmH)	390.00
	F003	方台 (80cm x 80cm x 80cmH)	210.00
	F004	长方桌 (120cm x 60cm x 80cmH)	260.00
	F005	展示台 (100cm x 60cm x 80cmH)	390.00
	F006	折椅	65.00
	F007	吧椅	195.00
	F008	会议椅	195.00
	F009	圆台 (直径 75cm, 80cmH)	195.00
	F010	低玻璃柜 (100cm x 50cm x 100cmH)	650.00
	F011	高玻璃柜 (100cm x 50cm x 220cmH)	1040.00
	F012	挂衣杆	130.00
	F013	平层板 (100cm x 30cm)	130.00
	F014	木制锁门	600.00
	F015	文件架	145.00
	F016	标准展板	200.00
	F017	纸篓	20.00
电 气 供 应	F018	300W 太阳灯	450.00
	F019	100W 短臂射灯	195.00
	F020	100W 长臂射灯	195.00
	F021	40W 日光灯	195.00
	F022	5Amp\220V 电源插座 (最大 500W, 只用于标准展位)	260.00
	F023	冰箱 (不含插座)	1040.00
	F024	饮水机 (含 3 桶水, 不含插座)	340.00
	F025	42 寸等离子 (不含插座)	2600.00
植 物	F026	绿色植物	105.00

备注:

- 1、逾期订单(即截止日期以后申请并付款)将加收 50% 的附加费。
- 2、所有价格为租赁价格, 展会结束后不得自行带走。
- 3、根据展馆及消防规定, 标准展位的插座仅限用于电脑、饮水机及手机充电使用, 不得私自接灯。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国内展商运输指南

截止日期: 2019.7.8

上海羅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是承办本届展览会海外及国内展品运输业务的专业展品运输公司, 统一处理展品运输及有关文件, 提供展览会的现场运输服务。为了使您的运输方便, 正确发货, 请认真阅读以下指南, 如有不详之处, 请来电联系。

举办地址: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举办时间: 2019 年 7 月 25-27 日

一、收货人:

上海羅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兴义路 48 号

新世纪广场 A 座 1803 室

邮编: 200336

电话: 021-6270 0003

传真: 021-6270 0005

联系人: 任永刚 先生 13701746821 / 梁兴旺 先生 13585707911

二、截止日期

请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上海的截收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因文件延误交付和展品晚到所引起的后果, 本公司不能承担责任。

1) 委托我司代理提货的陆运、空运展品必须在发货前与我司联系确认。

2) 自运展品需在 2019 年 7 月 23-24 日到达展馆现场。

* 非提前确认到货附加费: 在基本操作费上加收 30%。

三、展品包装

包装箱必须是坚固完整, 符合交通运输部门的规定。展品包装箱是要经过多次的运输, 开箱和重新包装。上海市交通管理部门规定, 凡超出以下范围尺码的箱子, 即为超限。

展品: 长: 4.00 米 宽: 2.20 米 高: 2.20 米

四、展品的保险

我司的货运收费是以展品的体积或重量而不是按展品的价值来计算, 因此, 所收的费用不可能包括保险费在内。我司为展商提供的一切服务, 其过程中的风险是由货主自负。为了参展单位的利益, 我司建议展商安排必要的全程、(包括展期内) 保险。保险范围为全保(其中需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 因展品回运时是有可能采取任何一种途径。

展商应备带保险合同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生短少, 残损时申请保险检验用。

五、付款方式

请展商以现金或现金支票付款, 进馆费必需在货物移交前一次付清, 出馆费需在货物出场回运前一次付清。

 F001 100cmx50cmx80cm H 询问台 Information Counter	 F002 100cmx50cmx80cm H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F003 80cmx80cmx80cm H 方台 Square Table	 F004 120cmx80cmx80cm H 长方台 Rectangular Table	
 F005 70cmx140cmx80cm H 展示台 Table for Design Presentation	 F006 折椅 Folding Chair	 F008 会议椅 Conference Chair	 F010 100cmx50cmx100cm H 低玻璃柜 Table Showcase	
 F012 挂衣杆 Hanging Rack	 F013 100cmx30cm 平层板 Flat Shelf	 F017 纸篓 Waste Paper Basket	 F018 太阳灯 Sun Light/300W	
 F019 短臂射灯 Spotlight/100W	 F020 长臂射灯 Longarm Spotlight/100W	 F021 日光灯 Fluorescent Tube/40W	 F025 电视 Television	
 F007 吧椅 Bar Stool	 F009 75cm (2R) x 80cm H 圆台 Round Table	 F011 100cmx50cmx200cm H 高玻璃柜 Tall Showcase	 F016 标准展板 Wall Panel	 F022 插座 Socket
 F014 木制锁门 Lockable Door	 F015 文件架 Literature Rack	 F023 冰箱 Refrigeration	 F024 饮水机 Drinking Machine	 F026 植物 Plant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国内展品运输费率

截止日期: 2019.7.17

一、码头, 车站, 机场至展馆运输服务

A. 服务包括:

- 把展品从上海机场, 码头, 车站运至展馆现场存放地点;
- 提供进馆前展品存放服务

B. 收费:

1. 水路、陆路

从上海码头、车站到展台 人民币 400.00 元每立方米或 1,000 公斤
(取较大值, 最低人民币 800.00 元 / 票)

2. 空运

从上海机场到展台 人民币 8.00 元 / 公斤
(最低人民币 800.00 / 运次)

* 车站、码头、机场发生的费用, 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在上海市内环线外提货加收 50%

二、进馆现场服务

A. 服务包括:

- 卸车, 将展品运至展台
- 协助展商开箱并安放重件 (不含组装)
- 空箱保管

B. 收费

人民币 130.00 元 / 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130.00 元)

C. 展馆管理费 (代收代付):

人民币 60 元 / 立方米 (有外包装货物)
人民币 30 元 / 立方米 (无外包装货物)

三、出馆现场服务

A. 服务包括:

- 将空箱和包装材料从现场存放点回展台
- 按展商要求协助搬运和包装展品并装车。

B. 收费

人民币 130.00 元 / 立方米 (最低人民币 130.00 元)

四、从展馆运至码头, 车站, 机场

A. 服务包括:

- 办理展品回运的必要手续和文件
- 从现场存放处运至上海车站, 码头, 机场。

B. 收费:

1. 水路、陆路

从上海码头、车站到展台 人民币 400 元每立方米或 1,000 公斤
(取较大值, 最低人民币 800.00 元 / 票)

任永刚 / 梁兴旺

上海羅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13701746821 13585707911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国内展品运输费率

截止日期: 2019.7.17

2. 空运

从上海机场到展台 人民币 8.00 元 / 公斤
(最低人民币 800.00 / 运次)

五、超重展品箱附加费:

单件展品超过 3000 公斤或 (长) 4.0 米 x (宽) 2.2 米 x (高) 2.2

3001-5000 公斤	基本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30%
5000 公斤以上	请提前咨询我司, 我司将另行报价

六、二次就位费:

二次就位操作费	展品一次就位后, 如需再次移位, 按照进馆服务收取相关费用。
---------	--------------------------------

12000 公斤	RMB1,600.100 / 台班
20000 公斤	RMB2,400.00 / 台班
36000 公斤	RMB4,000.00 / 台班

八、危险品、冷冻 (藏) 品及贵重品特殊操作附加费: 基本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100%

九、水运, 铁路运输早到展品存放费 人民币 4.00 元 / 每立方米 / 天 (早于收货期前十天)

人民币 8.00 元 / 每立方米 / 天 (早于收货期前二十天)

空运早到展品存放费 人民币 1.00 元每公斤 / 天 (早于收货期前十天)

人民币 2.00 元每公斤 / 天 (早于收货期前二十天)

十、空运货物计费重量大于实际重量则按计费重量收费 (六立方米折合 1 吨)。

十一、40' 集装箱最低收费按 46 立方米计算, 20' 集装箱最低收费按 23 立方米计算。

十二、由于受展馆场地条件的限制, 展商需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 具体要求可事先接洽我司, 请于截止日期: 2019 年 7 月 28 日前书面通知我司, 否则现场将滞后安排卸货, 并将在进出馆服务费基础上加收 30% 的机力租用费。

注:

1) 上述报价适用于中方展台国内货。

A) 每件展品尺码不超过: 长 = 4.00 米 宽 = 2.20 米 高 = 2.20 米。超出以上任一尺码另外加收 30% 附加费。

2) 如有特殊要求包括动用吊机等, 可向我司索取有关服务的报价。

3) 参展商如有危险品寄到上海则应提供危险品展品情况说明书, 并在货物到达上海前二星期寄到我公司, 危险品处理附加费是普通展品的 100%。

4) 请展商在展品包装上写上展览会名称及展台号。

5) 我司货运服务均按照标准营业条款规定: 凡在我司照料, 监管或提供服务期间, 有足以证明由于我司的过失而产生的展品灭失、短少、残损, 我司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的赔偿限额由参展商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中另行协商约定。

任永刚 / 梁兴旺

上海羅杰斯国际展览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13701746821 13585707911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广告位

截止日期: 2019.7.8

编号	项目	规格	单价 (元 / 展期)	备注
D	室外广告旗	0.9m×2.5m×4 面	3,000/ 根 (发布 + 制作)	限 6 根
		8m 旗杆		
E	展馆内空中 广告发布 及悬挂	<= 5 平方米	3,000/ 面	主办非广告挂幅, 只按吊点收费; 如同时使用“悬挂点”及“展馆内空中广告发布及悬挂”, 收费标准以价格高的一项为准
		>5 平方米	600/ 平方米	
J	入口厅 长廊广告	3m×8m (不包边)	18,000/ 块 (发布 + 制作)	包边加收 1,000 元 / 块
		3m×16m (不包边)	36,000/ 块 (发布 + 制作)	包边加收 2,000 元 / 块
K	大型室外 移动立牌	5m×8m (不包边)	18,000/ 块 (发布 + 制作)	包边加收 2,000 元 / 块
		联体 5m×8m (2 块起, 不包边)	40,000/ 块起 (发布 + 制作)	每增加一块画面加收 10,000 元 / 块, 最多 4 块画面联体
N	移动式展馆 指示牌	4m×5m×2 面		主办非广告性指示牌, 展馆指定地点发布
		4m×5m×3 面		主办非广告性指示牌, 展馆指定地点发布
O	移动式展馆 广告牌	4m×5m×2 面	20,000/ 块 (发布 + 制作)	展馆指定地点发布
		4m×5m×3 面	30,000/ 块 (发布 + 制作)	展馆指定地点发布
R	玻璃幕墙 单透广告	52.5m×7.2m (W1-4, E1-7, N1-5 外圈)	200,000/ 馆 (发布 + 制作)	展期 4 天以上, 每天加收 25,000 元
		52.5m×13.2m (W5 馆外圈)	300,000/ 馆 (发布 + 制作)	展期 4 天以上, 每天加收 37,500 元
		45m×7.2m (W1-5, E1-7, N1-5 内圈)	400,000/ 馆 (发布 + 制作)	展期 4 天以上, 每天加收 50,000 元
		30m×5m (1 号入口厅 -W1, W4-5, N1-2, N3-5, E1-7 内圈连廊)	185,000/ 馆 (发布 + 制作)	展期 4 天以上, 每天加收 23,125 元

- 备注: 1、如需其他广告服务, 请与主办单位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联系;
2、广告制作申请必须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前交与主承办单位, 并提供广告制作内容、效果图, 逾期申请加收 50% 服务费; 喷绘广告图片格式要求: 广告尺寸比例 1:1 的情况下, 图片精度为 300dpi; 广告画面四边必须各加 3 毫米的出血; 文件格式: TIF, PSD, AI, EPS; 若提供 AI 文件, 图片的文字必须转曲线; 自行制作部分须提供结构图。
3、申请单位须在开幕前支付给主办单位全部款项;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广告位

截止日期: 2019.7.8



D- 室外广告旗

O(N)- 移动式展馆广告牌



E- 展馆内空中广告发布及悬挂

K- 大型室外移动立牌

R- 玻璃幕墙单透 (W1-4)



J- 入口厅长廊广告

K- 大型室外移动立牌 (包边)

R- 玻璃幕墙单透 (W5)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广告位

截止日期: 2019.7.8

观光电瓶车广告设施租赁预定价格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规格 (cm)	展 期 价	备 注
1	车顶三角广告牌	240*72	6000	送前后端三角型 写真贴广告位 75*73
2	车顶 LED 文字显示屏	32 点 *128 点	5000	单色
3	车尾雪氟板 (KT 板) 写真贴	128*87*0.5	3000	铝合金边框抽插式
4	车座椅下侧写真贴 (整车共 6 面)	45*45	600	以文字数字展示效果更好
5	车座椅布座套 (整车共 5 排)	120*45	3000	座套材质自选
6	车头 Logo 及时贴	120*35	800	可提供区间位置有形态 起伏, 规格以实际为准
7	遮阳帘 (整车 4 幅)	115*135	1200	网格布喷绘
8	车座椅背部悬挂式亚克力资料盒 (整车共 4 个)	43*26	600	单个容量 80 张 A4 纸

- 大会组委会不提供此价目表以外的车体广告设施。
- 广告设施租赁申请必须于进馆前一个月交主办或承办单位, 交转相关部门审核, 并提供相关内容和效果图; 涉及专项审批的须提供有效批件。
- 以上报价不含制作, 申请方可自行制作也可委托制作。
- 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发布及其他连带损失, 大会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 展期按 4 天计, 展期超 4 天以上的按 2 个展期计价。



3 车尾 铝合金边框雪氟板 (KT 板) 写真
128CMx87x0.5

电瓶车广告



车体广告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会刊广告

截止日期: 2019.7.8

尊敬的客户: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展会会刊》为必不可少并深受欢迎的展会杂志, 将第一时间汇集展会各方讯息, 并以最快最便捷的方式送到买家手中。无论是展前、展中、展后都将精彩内容一一为您呈现!

一、《展会会刊》服务

刊登所有展会相关信息, 全面、最多、最实用, 并在展馆各个入口买家登记处供己等级买家使用。

服务级别	服务版式	金额: 元	服务说明
标准版面	彩色内页全版式 (1P)	¥ 2000	
	彩色内页跨版式 (2P)	¥ 3500	
特殊版面	显著版面跨版式 (2P)	¥ 4500	广告版面位于目录前 10 位, 突出企业实力、建立品牌形象。
	封面外折页跨版 (2P)	¥ 6500	广告版面位于最显著的位置, 突出企业实力、建立品牌形象。
	封底外折页跨版 (2P)	¥ 6500	
	彩色封三 (2P)	¥ 5000	
	彩色封二 (2P)	¥ 6000	
	彩色封底	¥ 7000	
注: 同级别服务客户排位按款到先后顺序进行排版。			

二、广告说明

- 广告版面成品规格: 1P: 210mm (宽) × 285mm (高); 2P: 420mm (宽) × 285mm (高), 另四周各加 3mm 出血。广告稿客户自行设计, 采用软件 ① CorelDraw X4 版本转曲, ② AI Cs6 版本转曲或不低于 300dpi 图片。
(无论任何软件设计的稿件, 最后都必须配一份正确的 JPG 格式的 300dpi 图片)
- 如需广告版面设计或修改, 每 P 收费 300 元。
- 会刊广告截止日期 7 月 8 日。

三、广告款请汇入以下指定帐户:

帐户名: 深圳市火狐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厦支行
帐号: 11014914805003

四、相关规则

- 参展商刊登会刊广告的所有资料均按参展时所提供的原始资料为准, 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提供者负责。
- 广告客户向我公司保证并承诺其商品及服务广告之刊登并不会侵犯或构成抵触任何其它第三者之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 广告客户同意并承诺因刊登广告而触发引起任何法律责任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专利、注册式设计、版权、商标等), 则所有该等法律责任如索赔、损害、罚款、支出均由广告客户一力承担, 如果我公司因上述事宜而蒙受任何损失的话, 该广告客户亦应对我公司作出全部赔偿。

五、任何查询请及时和我们联系:

会刊编辑部: 深圳市国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525 栋东座 4 楼
电话: 0755-2583 9331
联系人: 李 坤 (手机: 158 8969 6858) 传真: 0755-2583 9335
于 晶 (手机: 189 2654 0014) 电邮: guoyinsheji@163.com

2019 上海国际礼品及促销品展览会

酒店服务

截止日期: 2019.7.8

同程 (深圳) 旅行网

二十年励展华博礼品展指定接待单位

www.u0755.com

酒店预定回执表

2019 年 7 月 25-27 日 www.u0755.com 企业 QQ: 800019145

精选酒店	星级	房标	优惠价格	房间面积	车程	宽带	洗漱品	停车	酒店位置
枫叶速 8 酒店展览中心店	二星	标双	258 元 / 间	20 平	20 分钟	免费	免费	免费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601 号
杨建华酒店花木店	二星	标双 / 标单	298 元 / 间	23 平	10 分钟	免费	免费	免费	浦东新区梅花路 591 号
上海中星酒店服务公寓	准三	标双	350 元 / 间含双早	28 平	20 分钟	免费	免费	免费	浦东新区潍坊路 16 号
申花连锁酒店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花木店)	准三	标双 / 标单	258 元 / 间含双早	18 平	10 分钟	免费	免费	免费	浦东新区申波路 398 号
上海仁和宾馆	准三	标双	348 元 / 间含双早	25 平	10 分钟	免费	免费	免费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056 号
金广快捷酒店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罗山路店)	准三	标双 / 标单	228 元 / 间	15 平	10 分钟	免费	免费	免费	浦东新区罗山路 1505 号
上海互欣商务酒店	准三	标双 / 标单	370/268 元 / 间	28 平	10 分钟	免费	免费	免费	上海浦东新区浦建路 1143 号
申花连锁酒店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芳甸路店)	准三	标双 / 标单	258 元 / 间含双早	16 平	走 5 分钟	免费	免费	免费	上海市浦东梅花路 999 弄 44 号
上海吴宫大酒店	准三	标 B	370 元 / 间含双早	20 平	地铁 2 号线	免费	免费	免费	黄浦区福州路 431 号

注: 保留因酒店临时调价而做出相应调整的权利

* 说明: 展会期间住房紧张, 为保证展会顺利进行, 请将定金 ¥1000 元费用收到确认表格后一周内汇入我司以下帐号, 并回传转帐凭证 (注明预定的酒店名及公司名) 至 0755-2559 2289 或邮箱 newcct@vip.163.com 方视为有效预定。
(有变动请提前 48 小时通知, 48 小时内取消、更改超过预订 10%, 产生损失自付)

咨询预定电话: 0755-8211 2127 / 133 1688 3998 (24 小时)

参展单位名称 (盖章)	展位号
公司电话:	公 司
入住人 (名字):	传 真
预定酒店名称:	电 话

入住时间 / 退房时间: 2019 年 7 月 日——7 月 日 () 晚

公司帐号: 深圳市同程康辉商务差旅服务有限公司 1100464723130 深圳平安银行红宝支行

个人帐户: 黄海燕 9558884000000578426 深圳工行红宝支行

黄海燕 40551286315742503 深圳交行深圳分行

预订电话: 0755-8211 2127 / 8882 6668 / 8247 7415

联系人: 黄海燕 / 张红梅 (粤语) / 杜小姐 / 杨小姐 / 梁小姐

传 真: 0755-2559 2289 / 8247 7417 (24 小时)

增强品牌体验 we Enhance Brand Experience

卡司通
kastone
增强品牌体验

证券代码: 832971



展览
展示

展览/设计/搭建

励展华博推荐

展会搭建商

服务领域

- 展览展示
- 会议活动
- 营销体验

项目联系人: 陈 阵
136 3250 3692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astone Exhibition Corp., Ltd.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5栋E座525室
Add: Room 525, 5E, Software Industry Base, No. 1004,
Keyuan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755-82705588
传真/Fax: +86-755-82970598

www.kastone.com.cn



了解更多请关注
卡司通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 惠州工程服务中心
0752-6656620
- 上海工程服务中心
021-60891182
- 天津工程服务中心
022-29434935
- 西安工程服务中心
029-85840285
- 香港卡司通
+852-63266792



**lidodo 礼多多**
www.lidodo.com 百度新闻源 礼业门户网

中国最专业的礼品资讯门户网

RHBVE

励展华博深圳国际
电子烟展览会
China (Shenzhen) Int' Vape Expo



2019

MORE
THAN
VAPE



4号馆
深圳会展中心
8月29-31日

展位预定: 0755-3398 9221
参观咨询: 0755-3398 9300
传 真: 0755-3333 1168
电 邮: Info@reedhuabo.com
网 址: vapexpo.reedhuabo.com

第十二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The 12th China (Chengdu) Gifts & Houseware Fair

2020年6月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Ne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 Exposition Center Chengdu Century City



www.reedhuabo.com



展位预定: 0755-3398 9228
参观咨询: 0755-3398 9272
传 真: 0755-3333 1168
电 邮: Info@reedhuabo.com
网 址: www.reedhuabo.com



二十七届

中国(深圳) 国际礼品 及家居用 品展览会



展位预定: 0755-3398 9230
参观咨询: 0755-3398 9272
传 真: 0755-3333 1168
电 邮: Info@reedhuabo.com
网 址: www.reedhuabo.com

2019 10.20-23

深圳会展中心



第九届上海国际 尚品家居及室内 装饰展览会

The 9th Shanghai International
Luxury Living and Interior
Furnishing Exhibition

2020年7月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N1、N2 馆



专注于中高端家居
装饰及商务礼品渠道

参观咨询: 010-8778 9083 0755-3398 9297
展位预定: 010-8778 9002 0755-3398 9220
电 邮: info@reedhuabo.com
网 址: www.chinaluxehome.com



GIFTS &
HOME

礼品 | 家居 · 上海



2020上海 国际礼品 及促销品 展览会

2020年7月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N3馆

展位预定: 0755-3398 9256
021 - 2231 7200

参观咨询: 0755-3398 9300

传 真: 0755-3333 1168

电 邮: info@reedhuabo.com

网 址: vapexpo.reedhuabo.com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